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760 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七仔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33DB43W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山解放南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新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 年 11 月 02 日上午，我局华侨城市场监管所收到惠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关于惠东县平山七仔百货店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化妆品一事的举报。根据举报线索（编号：21440000002020102802620908），2020 年 11 月 02 日下午，华侨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在表明来意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惠东县平山解放南路 180 号的“惠东县平山七仔百货店”进行检查。现场查获该店货架上摆放有下列化妆品在售：

序号	商品	单位
1	FOREST 洗面乳	支
2	MLLK PLVS 洗面奶	支
3	曼秀雷敦洗面奶	支
4	LOREAL 洗面奶	支
5	曼秀雷敦润手霜	支
6	豆乳洗颜乳	支
7	露得清洗面乳	支
8	BOORE 洗面乳	支

9	innisfree 洗面奶	支
10	洗颜专科洗面奶	支
11	CICAMILDFOAM CLEANSER 洗面奶	支

上述查获的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述查获的化妆品现场予以扣押。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上述化妆品是当事人陈新红于2019年08月由中港货车司机从香港带出，经快递物流发送至其店（同一批次购进），然后在其经营的惠东县平山七仔百货店进行销售。上述化妆品均未取得有关批准性文件或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进货单据）证明上述查获的化妆品是合法来源的。据当事人交待，至被查之日止，该店销售上述化妆品的购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商品	单位	购进数量	购进价格 (元)	购进金额 (元)	销售价格 (元)	已售	剩余	获利 (元)
1	FORET 洗面乳	支	4	15	60	18	1	3	3
2	MLLK PLYS 洗面奶	支	3	12	36	15	0	3	0
3	曼秀雷 敦洗面奶	支	9	14	126	17	1	8	3
4	LOWEAL 洗面奶	支	3	12	36	15	0	3	0
5	曼秀雷 敦润手 霜	支	10	4	40	6	1	9	2
6	豆乳洗	支	2	13	26	16	1	1	3

	颜乳								
7	露得清 洗面乳	支	10	15	150	18	1	9	3
8	BOORE 洗 面乳	支	10	12	120	15	0	10	0
9	innifre e 洗面奶	支	2	16	32	20	1	1	4
10	洗颜专 科洗面 奶	支	3	12	36	15	0	3	0
11	CICAMIL DFOAM CLEANSE R 洗面奶	支	3	13	39	16	0	3	0
12	合计				701				18

从上述表格数据看，至被查之日止，该店一共购进上述化妆品金额合计共 701 元，获利 18 元。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 701 元，获利共 18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陈新红、受委托人陈送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身份；

3、受委托人陈送舟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案件性质：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规定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0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第1102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处罚内容和依据：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规定，并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 FORET 洗面乳（3支）、MLLK PLVS 洗面奶（3支）、曼秀雷敦洗面奶（8支）、LOREAL 洗面奶（3支）、曼秀雷敦润手霜（9支）、豆乳洗颜乳（1支）、露得清洗面乳（9支）、BOORE 洗面乳（10支）、innifree 洗面奶（1支）、洗颜专科洗面奶（3支）、CICAMILDFOAM CLEANSER 洗面奶（3支）；

2、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

3、罚款人民币 2103 元。

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者持该通知书在

处罚单位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